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稿）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東北區

承辦人：黃思綾(代理)

電話：02-27208889轉6963

電子信箱：lsfuk062@gov.tapei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1123039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

主旨：請貴機構應依安置服務對象年齡，務必完成工作人員相關公約之在職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知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2月24日社家障字第1120760314號函辦理。
- 二、我國現行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CRPD）、兒童權利公約（下稱CRC）國內法化，以強化我國身心障礙者及兒童權益保障，並與國際接軌。
- 三、為維護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之服務對象權益，請貴機構之工作人員務必完成CRPD之在職教育訓練，如機構其收托對象為是類兒童時，須再進行CRC之在職教育訓練，提升工作人員專業知能，期許公約精神與機構業務執行層面連結，並持續秉持以身心障礙者、兒少最佳權益為出發觀點，提供對身心障礙者或是類兒童友善的環境，以維護身心障礙者及是類兒童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權益與提升照顧品質。
- 四、請貴機構審視工作人員是否均已完成CRPD之教育訓練，收托對象如有兒童者亦應完成CRC之在職教育訓練。如未完成相關訓練，請於年度在職教育訓練計畫中納入或提供工作人員相關課程訊息，本局將於每年不定期查核中審視貴機構工作人員完成CRPD、CRC（有服務兒童之



AHAA1123039203

機構)之情形。

正本：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萬芳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恆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聖安娜之家、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委託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經營管理臺北市永福之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自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慈祐發展中心、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臺北市弘愛服務中心)、臺北市私立至德聽語中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三興團體家庭)、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博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南港養護中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崇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永明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私立第一兒童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私立永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文山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臺北市一壽照顧中心)、臺北市私立自立社區學園、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私立心路社區家園)、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南海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金龍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健軍團體家庭)、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臺北市興隆照顧中心)、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私立陽光重建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私立育仁啟能中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大龍養護中心)、臺北市私立陽明養護中心、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臺北市三五啟能中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私立婦幼家園)、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城中發展中心)、臺北市私立彩虹村家園、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臺北市大同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私立心路兒童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東明扶愛家園)、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私立育成裕民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興隆團體家庭)、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萬芳啟能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私立育仁兒童發展中心)、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私立八德服務中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私立活泉之家)

副本：

抄本：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核稿

決行